

訴 願 人 ○○○

送 達 代 收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 北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士 林 分 局

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 月 7 日案件編號 11301020259-00、113 年 1 月 18 日案件編號 11301030354-00、11301060031-00 書面告誡及 113 年 2 月 5 日書面告誡，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

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2 款及第 4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二、關於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3 年 1 月 7 日案件編號 11301020259-00、1

13 年 1 月 18 日案件編號 11301030354-00、11301060031-00 書面告誡（下稱 113 年 1 月 7 日及 18 日書面告誡）部分：

- (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仁武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等受理民眾遭詐欺案，經該等分局調查，案內受騙款項匯入眾多帳戶，其中○○○○商業銀行（帳號 xxx-xxxxxxxxxxxxx）、○○○○商業銀行（帳號 xxx-xxxxxxxxxxxxx）及○○○○商業銀行（帳號 xxx-xxxxxxxxxxxxx）（下稱○○○○等 3 帳戶）開戶人即訴願人設籍本市士林區，乃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申請開立之○○○○等 3 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以 113 年 1 月 7 日及 18 日書面告誡裁處訴願人告誡。嗣又以訴願人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其向○○○○商業銀行申請開立之 2 個帳戶（帳號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下稱○○銀行 2 帳戶），連同○○○○等 3 帳戶，共計 5 個帳戶予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3 項第 2 款規定，除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辦外，並依同法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以 113 年 2 月 5 日書面告誡裁處訴願人告誡。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5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
- (二) 經查原處分機關 113 年 2 月 5 日書面告誡係就訴願人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其申請開立包括 113 年 1 月 7 日及 18 日書面告誡所列之○○○○等 3 帳戶在內共計 5 個帳戶予他人使用，故予以告誡，依本府警察局答辯書所載，係因 113 年 1 月 7 日及 18 日書面告誡均未勾選處分依據，故重新開立 113 年 2 月 5 日書面告誡，另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銀行 2 帳戶予他人使用一併進行書面告誡。是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 月 7 日及 18 日書面告誡業為 113 年 2 月 5 日書面告誡所取代。準此，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 月 7 日及 18 日書面告誡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關於 113 年 2 月 5 日書面告誡部分：

- (一) 查原處分機關 113 年 2 月 5 日書面告誡業由訴願人於同日簽收在案，有經訴願人簽名之 113 年 2 月 5 日書面告誡影本附卷可稽，是該告誡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該告誡處分注意事項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該告誡處分不服，應自該告誡處分送達之次日（113 年 2 月 6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5 月 7 日始以陳情書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6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正訴願理由，有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之陳情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是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其申請開立之○○○○等 3 帳戶及○○銀行 2 帳戶總計 5 個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以 113 年 2 月 5 日書面告誡裁處訴願人告誡，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另因 113 年 1 月 7 日及 18 日書面告誡已不存在及 113 年 2 月 5 日書面告誡已逾期提起訴願之事證已臻明確，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核無必要，併予指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及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